

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,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投标供应商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的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 (2023-2025 年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 (2023-2025 年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95 人, 营业收入为 14777.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294.8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 期: 2023 年 9 月 1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## （投标供应商）非监狱企业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芯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8 日